附件1

黑龙江省扶持新设立创意设计企业

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名称。

二、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填写的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错误信息，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及违规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承诺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供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按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经营面积 | 自有建筑 ㎡；租用建筑 ㎡ | | | 职工人数 |  |
| 上年度（成立以来）营收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纳税总额 | | |
|  | |  | | |
| 开展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企业经营发展规划、创意设计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客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四、企业一次性运营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报运营补助内容 | □办公用房租赁 □办公用房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设计软件和硬件采购 □人员培训 □宣传推广 □其他\_\_\_\_\_\_\_\_\_\_\_ | | |
| 一次性运营投入 | 万元 | 申请运营补助额度 | 万元 |
| 运营投入情况 |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项目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五、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贷款[[1]](#footnote-0) | 万元 |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 | 个月 |
| 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实际发生额[[2]](#footnote-1) | 万元 | 申请贷款利息  贴息额度[[3]](#footnote-2) | 万元 |
| 固定资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贷款使用分配、取得收益等情况。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政策要求，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六、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成立以来的完税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7491或专业设计服务7492的证明；

（五）满足企业成立初期基本运营需要的一次性运营实际投入、上一年度营收（未满一年按照成立以来营收）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票据、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六）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资金进账单、利息结算凭证；

（七）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销售服务合同、收款单据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凭证。

注：第（六）、（七）项根据企业申报类别报送。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黑龙江省奖励“升规入统”创意设计企业

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名称。

二、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填写的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错误信息，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及违规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承诺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供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按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首次“升规入统”时间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职工人数 |  | |
| 上年经营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企业经营发展规划、创意设计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客户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项目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四、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7491或专业设计服务7492的证明；

（四）统计部门出具的企业首次“升规入统”证明或统计部门提供的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名单；

（五）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黑龙江省奖励引进国内外知名

创意设计机构（公司）、

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名称。

二、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填写的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错误信息，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及违规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承诺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供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按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本单位承诺自获得本奖励之日起5年内不迁离黑龙江省，否则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经营面积 |  | | 职工人数 |  | |
| 主要发起单位[[4]](#footnote-3)  （发起人） |  | | 股权结构 |  | |
| 上年主营  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 主要发起单位（发起人）简介 |  | | | | |
| 获得称号、荣誉、奖项等（国家级或国际知名） |  | | | | |
| 已完成创意设计服务案例（填报不少于3个） | 服务对象 | | 服务项目 |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设计机构或工作室团队建设情况，设计创新优势领域（包括设计基础研究、专有设计工具与数据库、软硬件支撑条件等），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专利、设计奖项等），已开展的业务及运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政策要求，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四、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毕业院校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业资格证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工作人员为创意设计专业人员的，请在“序号”栏加“\*”号标注

五、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2023年以来的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7491或专业设计服务7492的证明；

（五）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知名称号、荣誉、奖项等证书复印件；

（六）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证明（社保部门提供的单位社保清单或个人社保证明、个税申报表、劳动合同）复印件；

（八）创意设计专业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已完成的创意设计典型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黑龙江省扶持创意设计产业园区

项目申报书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园区名称。

二、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填写的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错误信息，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及违规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承诺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供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按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所有制性质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职工人数 |  | |
| 上年经营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运营模式、管理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四、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情况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园区类型 | □创意设计产业园区 □创意设计专区 □创意设计小屋 | | |
| 成立时间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园区地址 |  | | |
|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上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入驻机构数量 | 家，其中创意设计机构数量 家，占比 % | | |
| 入驻一年以上的创意设计机构数量 | 家，其中免房租机构数量 家，占比 % | | |
| 上年度为入驻一年以上创意设计机构免房租 | 面积： ㎡  金额： 万元 | 申请省级补贴额度 | 万元 |
| 园区简介 | 园区发展规划、获奖情况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政策要求，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1. 园区入驻创意设计企业清单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入驻时间 | 主营业务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税总额 | 免租金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注：1关数据请依据2024年财报填报；2.本表若不够填写，可以自行添加。

六、佐证材料

（一）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园区入驻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入驻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入驻一年以上创意设计机构名单，各机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行业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7491或专业设计服务7492的证明、完税证明、与园区运营单位签订的入驻合同、免房租证明等复印件；

（五）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免除房租金额专项评估报告复印件。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黑龙江省扶持创意设计活动

项目申报书

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项目及活动名称。

二、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填写的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错误信息，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及违规之处，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承诺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供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按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上年经营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从事创意设计相关工作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四、创意设计活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审批部门 |  | 活动起止时间 |  |
| 活动地点 |  | | |
| 活动类型 | □创意设计赛事 □创意设计论坛 □创意设计展览展示 □其他\_\_\_\_\_\_\_ | | |
| 活动范围 | □国际 □国内 | 参与人数 |  |
| 扶持范围内  实际支出 | 万元 | 申请扶持额度 | 万元 |
| 活动影响力评估 | 本活动对促进全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设计水平，推进交流合作、营造发展氛围等产生的影响及效果。（可另附页）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政策要求，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五、佐证材料

（一）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举办活动的文件复印件；

（四）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2023年以来的完税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及活动总结等材料；

（六）政策扶持范围内活动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票据、合同等材料复印件；

（七）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等能够反映活动内容及成效的材料；

（八）申报活动有多个承办单位的，须提供其他单位委托申报主体提出项目申请的委托协议。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黑龙江省扶持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名称。

二、承诺书

（一）本企业自愿提出黑龙江省扶持购买创意设计服务项目申请。

（二）本企业自愿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申报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本企业与提供创意设计服务的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五）本企业未曾获得购买创意设计服务项目扶持，本申报项目未曾获得省级财政资金资助。

（六）本企业自愿提供黑龙江省扶持购买创意设计服务项目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七）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和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三、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创意设计服务费用投入 | |
| 2024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营业收入 | | 上年交易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企业创意设计投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四、购买创意设计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创意设计  服务机构名称 |  | 项目实施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方）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方）简介 |  | | |
| 购买创意设计  服务费用[[5]](#footnote-4) | 万元 | 申请扶持额度[[6]](#footnote-5) | 万元 |
| 截至2024年底设计产品累计销售收入 | 万元 | | |
| 项目简介 | 项目实施的背景过程、创新亮点、赋能作用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政策要求，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五、项目设计方案

（内容提纲）

一、项目背景

项目产品定位、用途等介绍，创意设计重点解决的问题。

二、设计内容和创新点

根据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合同内容，详细描述项目设计理念，以及项目产品在外观、结构、功能设计或品牌塑造、服务模式设计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和突出创新点。

三、项目实施

提供设计服务实施过程的相关说明和设计过程图（如外观草图、结构草图、效果图等及图片说明）。

四、其他

若项目已投产，提供产品彩色图片及文字介绍、产品市场化报告（包括投入、产量、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

六、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2023年以来的完税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创意设计服务合同、银行支付单据、增值税发票的复印件；

（五）设计服务完成确认书复印件（含双方意见及公章）；

（六）申请“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3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扶持金额可提高到50万元”的项目，需提供稳定合作关系证明（近三年每年合作合同、资金往来凭证、服务成果等）；

（七）其他能够体现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的证明，如著作权、专利证书、样品、产品等佐证材料。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黑龙江省奖励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

项目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印制

一、填写说明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2.填报栏目不得空缺，如无内容应填“无”；数据有小数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填报字体为仿宋四号，同一申报主体申报多个获奖项目的，可增加“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项目情况”页，表格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4.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形成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书脊部位印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名称（个人申报印设计师姓名）。

二、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承诺对填写的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错误信息，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不实及违规之处，由我单位（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本人）承诺遵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供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按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个人申报由本人签字

三、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 址 | 市 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职工人数 | 人，其中设计专业人员 人。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上年经营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营业收入 | | 上年交易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设计管理、设计团队建设、设计软件设施情况，获创意设计奖项情况，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户籍所在地 |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就读院校及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单位及职务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任职务： | | | | |
| 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 | | |

注：获奖机构申报填报单位基本情况表，设计师个人申报填报个人基本情况表。

四、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所获奖项 | □iF奖 □红点奖 □光华龙腾奖 □IDEA奖  □GMARK奖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 | |
| 奖项名称 |  | 获奖证书日期或编号 |  |
| 获奖作品名称 |  | | |
| 设计者 | （根据设计者顺序填写，名字间用“，”隔开） | | |
| 设计说明 | （主要介绍设计理念、用途、功能，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环保性、经济社会效益） | | |
| 设计转化 | □已转化 □转化中 □未转化 | | |
| 转化应用情况 | “已转化”和“转化中”的设计项目，请填写设计转化应用情况，包括实施转化的单位概况，转化过程、方式等。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已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政策要求，同意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可增加，申报多个获奖项目的，须逐个填写。

五、佐证材料

（一）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录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个人申报无需提供）；

（三）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2023年以来的完税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五）获奖作品效果图两张（A4纸打印）；

（六）验证网站（需提供网址）、新闻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八）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需提供设计方或制造方同意对方申报奖励项目的证明；

（九）其他与获奖作品有关的证明材料。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

附件2

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 | 申报主体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市（地）委宣传部（盖章）： 市（地）财政部门（盖章）： | | | | |

附件3

新设创意设计企业申报项目现场踏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营面积 | 其中：自有建筑 ㎡；租用建筑 ㎡ | 职工人数 |  | |
| 申报运营补助内容 | □办公用房租赁 □办公用房装修 □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设计软件和硬件采购 □人员培训 □宣传推广 □其他\_\_\_\_\_\_\_\_\_\_\_ | | | |
| 一次性运营投入 | 万元 | 申请运营补助额度 | 万元 | |
| 踏查内容 | 具体标准 | | | 是否合格 |
| 企业运营情况 | 企业正常经营满3个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不存在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 | |  |
| 一次性运营投入 | 企业在办公用房租赁装修、办公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软件和硬件采购、人员培训及宣传推广等方面，一次性运营投入50万元以上，且各项投入真实、合理，与申报材料一致。 | | |  |
| 踏查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对实地踏查发现的问题情况等进行必要说明） | | | |

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公司）、

大师工作室申报项目现场踏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营面积 | 其中：自有建筑 ㎡；租用建筑 ㎡ | 职工人数 |  | |
| 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 万元 | 申请奖励额度 | 万元 | |
| 踏查内容 | 具体标准 | | | 是否合格 |
| 企业运营情况 | 企业正常经营满12个月，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有固定办公场所，且不存在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 | |  |
| 踏查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对实地踏查发现的问题情况等进行必要说明） | | | |

创意设计产业园区申报项目现场踏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园区名称 |  | | | |
| 园区类型 | □创意设计产业园区 □创意设计专区 □创意设计小屋 | | | |
| 成立时间 |  | 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 园区地址 |  | | | |
| 上年度为入驻一年以上创意设计机构免房租情况 | 面积： ㎡  金额： 万元 | 申请省级补贴额度 | 万元 | |
| 踏查内容 | 具体标准 | | | 是否合格 |
| 创意设计园区  资质 | 园区创意设计机构占入驻机构总数的50%以上。园区运营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 | |  |
| 入驻创意设计  机构情况 | 园区运营单位为入驻一年以上创意设计机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获免房租支持的创意设计机构均正常经营。免费房租办公场所地址、面积等与申报材料一致。 | | |  |
| 踏查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对实地踏查发现的问题情况等进行必要说明） | | | |

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申报项目现场踏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创意设计服务机构名称 |  | 项目实施周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购买创意设计服务费用 | 万元 | 申请扶持额度 | 万元 | |
| 踏查内容 | 具体标准 | | | 是否合格 |
| 企业运营情况 | 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不存在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 | |  |
| 供需双方关系 | 供需双方不存在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 | |  |
| 购买服务情况 | 企业结合需求实际购买创意设计服务，所服务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创意设计服务费投入不少于10万元。 | | |  |
| 服务成果转化 | 企业所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在申报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履约完成并实现成果转化，且成果真实有效，与设计服务方案一致。 | | |  |
| 踏查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对实地踏查发现的问题情况等进行必要说明） | | | |

创意设计活动申报项目现场踏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营面积 | 其中：自有建筑 ㎡；租用建筑 ㎡ | 职工人数 |  | |
| 项目实际支出 | 万元 | 申请扶持额度 | 万元 | |
| 踏查内容 | 具体标准 | | | 是否合格 |
| 企业运营情况 | 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不存在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 | |  |
| 活动相关情况 | 活动相关记录、资料能够体现对促进全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各项投入真实、合理，与申报材料一致。 | | |  |
| 踏查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对实地踏查发现的问题情况等进行必要说明） | | | |

1. 以市场利率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万元以上，以贷款合同为准。 [↑](#footnote-ref-0)
2. 按贷款合同约定，2024年度发生的实际利息支出。 [↑](#footnote-ref-1)
3. 按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的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footnote-ref-2)
4. 创意设计机构（公司）的主要发起单位在公司的股本占比50%以上；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发起人为大师工作室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footnote-ref-3)
5. 企业外包创意设计业务所产生的设计服务费，以项目申报主体与创意设计服务方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多个合同的，以单个合同申报。 [↑](#footnote-ref-4)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若与同一家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 [↑](#footnote-ref-5)